

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 1

（基础护理实训室）采购合同

甲方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东方中原（陕西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2026 年 10 月 08 日公开招标采购结果（项目编号：YGZB2026-SM 054-N1）的《招标文件》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一、甲、乙双方以采购计划的设备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、数量、价格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，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单位、数量、价格及技术要求见附表。

二、所购货物（设备）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捌拾万零壹佰捌拾元整（¥800180.00）

以上项目或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该价格中包括项目或货物本身价格、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、货物运输费用以及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和交验前的一切损失费用等。

三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，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1. 所供设备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，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招标要求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、相关技术资料。

2. 硬件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，软件终身免费维护升级，具体条款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。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将所有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交验，交验前的运输、装卸、安装调试等费用及途中造成的损失费用、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，项目涉及的教室装修设计及施工，工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进入施工现场。

五、验收标准及方法：

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照合同价格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价款。第一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同总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，否则甲方拒绝支付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，拒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所交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

有权拒收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时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4. 乙方若不能按期交货，每逾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解除合同，按违约责任第 3 条执行。

八、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利、义务。如有违反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不可抗力延续 7 天及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。协商不成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。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，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 7 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，逾期视为认可合同解除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银行账号等信息发生变化，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

九、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以交货地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。

十、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通过诉讼解决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一、合同组成

1. 中标通知书；

2. 法人授权委托书;

3. 合同文件;

4. 投标标书正本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三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。

甲方(章):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

地址: 神木市滨河新区学苑路1号

乙方(章): 东方中原(陕西)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

99号交大科技园博源科技广

场C座902室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

委托代理人:

苏建伟

委托代理人:

王强

账号: 2610090509026400518

账号: 129918201710001

开户行全称: 中国工商银行

开户行全称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神木市麟州街支行

司西安西影路支行

电话: 0912-8513027

电话: 18700937198

签订地点: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签订时间: 2026 年 10 月 21 日